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5〕62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15年交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大检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潮州港口(务)局,省公路局、省航道局,省交通集团,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有关环保工作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保障环境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扎实做好我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促进交通建设科学持续发展,现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2015年省环境保护大检查的通知》(粤环函〔2015〕24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保工作,按照2015年广东省环境保护大检查实施方案以及厅关于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通知(粤交基〔2015〕19号)要求,督促有关单位扎实开展交通建设项目环保大检查,对环保专项验收手续不完善的项目要及时排查,限时清理整改到位。

二、各地各单位要督促项目法人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尤其是

粤交基〔2015〕19号提及环保专项未验收的项目，要在环保专项整治工作中取得实效，按项目管理权属专人督办，限时整改，并及时上报有关清理整改情况，制定交通建设环保专项验收手续不完善项目排查整治工作责任表，并于2015年4月20日前上报厅备案（详见附件2）。国道省道项目由省公路管理局负责汇总上报，内河航道项目由省航道局负责汇总上报，地方高速公路和其他水运项目由各市交通运输局（委）、港务（口）局负责汇总上报，省交通集团和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各自高速公路项目汇总上报。每个季度整治工作情况于2015年6月10日和9月10日前上报，整治工作总结于2015年12月10日前上报，以便及时汇总（书面上报同时请提交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邮箱：liuminggang@gdcd.gov.cn）。

三、厅将会同有关单位适时开展督查工作，协调解决排查整治工作问题，对环保整治工作不力的管理单位和项目法人，将进行全省通报批评，确保按时完成清理整治工作任务。

- 附件：1. 粤环函〔2015〕246号
2. 交通建设环保专项验收手续不完善项目排查整治工作责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高速公路公司、省公路建设公司、省长大公路工程
有限公司、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广东交通实业
投资公司、广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
高速公路总公司、深圳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东莞
路桥建设发展总公司、珠海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港珠澳大桥管理局、惠莞高速公路（惠州）投资有限
公司、惠州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市东新高
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